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釋增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2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釋增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釋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，僅因細故即毀損告訴人之物品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案發後已賠償、彌補告訴人部分損害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造成損壞之結果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被告持不詳器具為本案毀損犯行，該不詳器具並未扣案，若諭知沒收或追徵，顯需耗費相當司法執行成本，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270號

被 告 王釋增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釋增於民國112年8月5日19時2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友人謝欣樺租屋處，因故與謝欣樺的房東發生口角後，謝欣樺不理會王釋增而上樓休息，致王釋增心生不滿，於同日晚間某時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不詳器具將謝欣樺所有停在上址路旁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的前擋風玻璃敲破，將左後照鏡的外殼敲毀。

二、案經謝欣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釋增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欣

01 樺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上開自小客車的前擋風玻璃、左後
02 照鏡遭毀損的照片、上開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足
03 資佐證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09 檢察官 蔡榮龍